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详见 2011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提前将上述金额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16 日